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

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变更生效的《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的第一个开放期安排如下：

1、本次开放期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对净申购规模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不作限定。

2、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开放 2 个工作日。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2 个工作日。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每次开放期的首日为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后，集合计划每个月的开放期首日为 12 个月前开放期首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外，开放期内两个开放日必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也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月的开放日，届时提前于网站公告。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并且锁定期满 12 个月的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任一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3、本次开放期对应的 12 个月后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并且开放期内两个开放日必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也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该月的开放日，届时提前于网站公告。2019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参与的委托人可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及以后开放期退出。

4、开放期的价格确定：“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 T 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